

关于中银核心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延长募集期限的公告

中银核心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A类基金份额012706、C类基金份额 012707；以下简称“本基金”）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1】1847号文准予注册，已于2021年11月24日开始募集，原定募集截止日为2021年12月17日。

为充分满足投资者的投资需求，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及《中银核心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中银核心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文件的相关规定，经与本基金托管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及本基金各销售机构协商一致，现决定将本基金的募集截止日延长至2021年12月24日。

投资者可拨打本公司的客户服务电话：021-38834788 / 400-888-5566或登陆本公司网站 www.bocim.com 了解相关情况。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本基金的募集初始面值为1元，在市场波动等因素的影响下，本基金净值可能会低于初始面值，投资者有可能出现亏损，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不构成对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人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人自行承担。投资者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最新的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了解拟投资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投资目的、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判断基金是否和投资者的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1年12月2日